

附錄二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1/9)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備 註
一、劉委員益昌		
本案依都審意見修改，大致未對原有環境有更大影響，建議通過。	敬悉。	
二、劉委員小蘭		
本案量體減少，對環境無不利之影響，原則同意。	敬悉。	
P4-19表 4.3-13 中教學大樓停車場原環說書開挖面積、開挖深度均為 0，但為何土方量為 2,500m ³ ，請說明。	(1) 教學大樓停車場原環說書並無設計地下室，土方量 2,500m ³ 為基礎開挖數量。 (2) 後依據都審決議，考量鄰近慶齡中心建築高度，將部份量體地下化。	
變更後施工工期加長，對學校影響加重，宜提出改善策略。	原環說書為七件新建工程同時進行之最大污染量進行評估，而本案教學設施空調機房已確認不進行開發，而目前卓越聯合中心、教學大樓二期及卓越三期研究大樓均已完成環境影響程度最大之開挖作業，後續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教學大樓停車場及工學院綜合新館施工期間影響與原環說書相比應較輕微，且施工期間仍會依據原環說書環境保護對策規定之各項要求確實執行，以降低工程影響程度。	
三、吳委員水威		
教學大樓停車場變更後(表 4.3-1)之法定汽車位數為 8 位，機車車位數為 22 位，而實設汽車 7 位(基地外)1 位(基地內)，機車 857 車位(基地內)，應說明其設置車位數之依據。	教學大樓停車場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十六之一條第七類規定及「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整體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規劃停車車位數量，且教學大樓停車場主要係將吸納臺大校總區內其他新建工程法定停車位。	
變更前教學大樓停車場(表 4.3-1)於基地內設置自行車 300 車位，而變更後無設置自行車車位，原因何在？而自行車停車需求如何？	本案為校園舊校舍改建工程，營運期間預計進駐活動人口為校內既有師生，並無增加招生數量，故無額外衍生自行車量。	
教學大樓停車場變更前後地上及地下樓層數有變動，而其停車動線及各樓層設置停車位空間及車位數如	有關教學大樓停車場變更後停車動線及各樓層停車位空間及車位數設置圖，詳如附件一。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2/9)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備 註
何？應以圖說明並評估分析之。		
表 5.1-1 應補「交通」項目之影響說明。	已將「交通」項目影響說明列於附件二。	附件二
四、龍委員世俊		
本人為臺大合聘教授，依規定迴避此案審查，以下為建議事項： 表 4.3-1 變更前後比較，宜列出加總之汽機車停車位變更前後之比較。	已於附件三列出加總之汽機車停車位變更前後之比較。	附件三
表 4.3-2 變更之 1F 學生餐廳，建議依北市之環評審議規範之詳細要求，加裝污染防制設備。	卓越聯合中心之 1F 學生餐廳，均已依臺北市環評審議規範要求加裝污染防制設備。	
五、歐陽委員嶠暉		
本變更案內容多為開發強度降低或停建開發者，對環境負荷並未造成實質增加。	敬悉。	
六、高委員思懷		
本案原審查通過已逾 3 年，請詳細說明過去 3 年來環境監測結果，分析是否符合原環境品質預測值。	<p>本案監測計畫自 103 年第 3 季(103 年 7 月至 9 月)開始執行，目前已完成 105 年第 4 季(105 年 10 月至 12 月)監測報告書，下摘各項目結果：</p> <p>(1) 空氣品質：臭氧於 105 年 3 月及 7 月八小時平均值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查鄰近環保署測站亦未符合標準，且進行監測時卓越聯合中心、教學大樓二期及卓越三期研究大樓均已完成開挖作業，其餘新建工程尚未開始施工，可排除為本案新建工程影響，研判為大氣環境所致；其餘各項測值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2) 噪音振動：銘傳國小、臺大第八九女生宿舍及臺大教職員工宿舍於夏季 7 月至 8 月常有未符合標準情形，經噪音錄音檔研判為暑期學生活動致噪音量上升；和平高中因鄰近基隆路及辛亥路，主要受到路交通噪音影響致常未符合標準，然本</p>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3/9)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備 註
	<p>案新建工程距和平高中測站均相距甚遠，應非受本工程影響。</p> <p>(3) 放流水質：至 105 年第 4 季監測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標準。</p> <p>(4) 交通流量：至 105 年第 4 季監測結果，辛亥路、基隆路及新生南路交通服務水準均介於 A 級至 B 級。</p> <p>(5) 陸域生態：至 105 年第 4 季調查，生態環境均無異常發生。</p> <p>(6) 考古遺址：試掘及開挖監看均無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者。</p> <p>各項目均符合原環說書之評估。</p>	
<p>本案七件新建工程基地分散各處，雖然整體開發量減少，但其中「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工程量體顯著增加，環境應有不同，請詳細評估說明。</p>	<p>(1) 本案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係因屋頂空間預留未來溫室空間，考慮作簡單經濟之植被綠化搭配硬鋪面及戶外家具等，設計成休憩屋頂綠化花園，因此樓層數增加一層。</p> <p>(2) 變更後之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均下降，僅總樓地板面積上升。</p> <p>(3) 經評估生活用水量下降 6.2%、用電量上升 6.5%、土方量上升 12.5%。</p>	
<p>表 5.1-1 變更後環境影響說明，請分別說明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之影響。</p>	<p>已將變更後環境影響說明以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分列說明於附件二。</p>	<p>附件二</p>
<p>七、詹委員長權</p>		
<p>基於利益迴避原則不方便提意見。</p>	<p>敬悉。</p>	
<p>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p>		
<p>營建剩餘資源處理量，變更後雖減少約 17,894m³，惟仍高達 129,046m³，而運土車次最大每小時平均約 17 車次(單向)，亦即土車進出相當密集，對周遭之環境影響相當大，仍請加強土石方處理規劃，在工地管理、運送路線及運輸時段均應妥為規劃。</p>	<p>(1) 本案變更後評估運土車次係以七件新建工程同時進行時開挖工程時產生之最大車次，因本案教學設施空調機房已確認不進行開發，而目前卓越聯合中心、教學大樓二期及卓越三期研究大樓均已完成環境影響程度最大之開挖作業，後續僅剩</p>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4/9)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備 註
	<p>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教學大樓停車場及工學院綜合新館開挖期間運土車次影響與原環說書相比應較輕微。</p> <p>(2) 本案運土車次依環說書規定已有規劃預定送往之土資場及運送路線，且避開尖峰時間進行棄土作業，並派員維持交通秩序與在主要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p>	
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吳岳澤		
<p>請依本府 102 年 10 月 8 日頒布之「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規範之基地開發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設計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依變更後之基地面積調整併入建築執照案件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後轉本處審查。</p>	<p>遵照辦理。</p>	
<p>另基地開發期間應請送審單位注意維持既有水路排水順暢，且不得破壞本處雨水下水道系統，若施工時損壞系統或發現未登錄之雨水下水道系統應立即通知本處會勘。</p>	<p>遵照辦理。</p>	
<p>若因施工造成排水系統淤積，施工單位應立即清疏，以維持排水順暢。</p>	<p>遵照辦理。</p>	
<p>若施工時需涉及排水系統改道，請檢送相關排水改道計畫至本處審查後再行辦理。</p>	<p>遵照辦理。</p>	
十、臺北市政府新工處林俊廷		
<p>經查教學大樓停車場原設計地下 0 層變更為地下 1 層，因開挖範圍緊鄰計畫道路，請開發單位注意開挖及構築地下結構物時，應避免其擋土設施及構造物侵入計畫道路範圍之情況。</p>	<p>本工程開挖基地距離計畫道路 10.5 公尺，施工期間構築地下結構物開挖均有要求承商確實安全監測系統執行，施工圍籬沿人行道施作並進行綠美化作業。</p>	
十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吳璧妃		
<p>本案前係環保署備查案件，變更建築量體後污水量雖下降，惟對原規劃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處理</p>	<p>本案仍依據原環說書 P5-80 圖 5.6-1 設計之污水管線系統配置執行。</p>	<p>附件四</p>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5/9)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備 註
<p>排放策略及設計考量開發案基地附近之既有污水管線系統配置情形及本變更量體後對原規劃系統是否需作調整，建請補充說明。</p>		
<p>本案變更若涉及餐飲業或實驗室等，請補充說明水質、水量及預先處理設施說明資料。</p>	<p>(1) 本案變更後最大日污水量預估為 570CMD，污水及實驗室廢液處理方式如原環說書 5.6 污水處理及 5.7 廢棄物處理章節所述。</p> <p>(2) 臺大校總區污水收集系統分為污一區及污二區，污一區污水往北收集至臺大 pH 監控調整槽進行 pH 自動偵測及加藥調整中和功能以確保符合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納管標準，監控排入辛亥路圍牆邊之臺北市建國南路污水分管網系統；污二區污水納入芳蘭路污水分管網系統。</p> <p>(3) 臺大校總區實驗室統計每年有機廢液約 30~45 公噸，無機廢液約 9~15 公噸，依「國立臺灣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除處理辦法」，規定使用 HPDE 塑膠桶或 20 公升塑膠桶盛裝，每年 1、4、7、10 月清運送至成大環境資源中心處理。</p>	
<p>十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朱祐萱</p>		
<p>經查本案開發基地非屬依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本處無意見。</p>	<p>敬悉。</p>	
<p>十三、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空噪科</p>		
<p>空污部分： 第四章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 4.3.3 各樓層配置 (P4-6 表 4.3-2)，有關卓越聯合中心 1F 及 2F 變更為學生餐廳部分，請依照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相關規範如下： 1. 需設置集氣設備、油煙、異味污</p>	<p>卓越聯合中心 1F 及 2F 學生餐廳部分，均以依據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之規定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並定期維護保養。</p>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6/9)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備 註
<p>染防治設備及油脂截留器。</p> <p>2. 各餐飲業者之防治設備應定期維護保養、保持效能正常，維護保養情形應予記錄，以供查核。</p> <p>3. 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4. 於住宅區者，不得使用瓦斯或電力以外易致空氣污染之燃料。</p>		
<p>噪音及振動部分： 第五章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P5-2 表 5.1-1(2/2))噪音及振動部分，棄土卡車對基隆路及辛亥路於原環說書皆有噪音增量情形，變更後影響說明僅說明將低於原環說書影響，請具體提出有效降低噪音改善對策，並於施工期間設置噪音監測計及讀值顯示器，以落實自主管理工作。</p>	<p>(1) 本案原環說書評估運土車次係以七件新建工程同時進行時開挖工程時產生之最大車次，目前本案教學設施空調機房已確認不進行開發，而目前卓越聯合中心、教學大樓二期及卓越三期研究大樓均已完成環境影響程度最大之開挖作業，後續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教學大樓停車場及工學院綜合新館開挖期間運土車次影響與原環說書相比應較輕微。</p> <p>(2) 本案依原環說書規定，工程車輛避開上下班交通尖峰時間(06:30~09:30、16:00~20:00)及學生上下學尖峰時間(07:00~08:00、16:00~17:00)，另各工區配合施工期程，避免同時施工，經評估各工區最大運土車次將管制在每小時17車次(單向)內，以減少干擾。</p> <p>(3) 本案依環境監測計畫表每月執行營建噪音及鄰近環境噪音振動監測作業。</p>	
<p>請依本市 105 年 11 月 3 日府環空自第 10515241900 號公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p>	<p>本案各工程於所列管制時間均無進行動力機械操作之工程項目，以保持周遭安寧。</p>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7/9)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備 註
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操作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詳細公告內容請上本局網站查閱，網址： http://www.dep.taipei.gov.tw/ ，首頁之公告資訊之電子公告欄項下。		
十四、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氣候科		
本科無意見。	敬悉。	
十五、臺北市政府環保局水質科		
本案本次僅為變更建築物量體，其中污水排放部分，僅減少污水排放量，後續仍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本科無意見。	敬悉。	
十六、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清科		
本案本科無意見。	敬悉。	
十七、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廢管科		
本科無意見。	敬悉。	
十八、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檢中心		
本中心無意見。	敬悉。	
十九、臺北市政府環保局環保稽查大隊		
本大隊無意見表示。	敬悉。	
二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李咏萱		
查本案申請基地範圍位於本市市定古蹟「臺灣大學原帝大校舍(舊圖書館、行政大樓、文學院)」、「臺灣大學校門」及本市歷史建築「臺大農業陳列館」、「臺大機械工程館」本體所在位置定著土地；另鄰近本市古蹟「舊高等農林學校作業室(磯永吉紀念室)」，建議相關規劃應與古蹟環境景觀風貌互相融合為宜，後續如工程施工時，應特別注意文化資產之保護。	遵照辦理。	
本案變更內容涉及之七件新建工程於文化資產部分無列管事項，惟開發過程中如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具古物價值時，仍請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4、57及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蘇建文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8/9)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備 註
經檢視本次環評變更項目係配合都審核定內容變更，本局無意見，請逕依權責卓處。	敬悉。	
另本案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修正意見涉都審變更事項，則請申設單位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8 條檢討是否需辦理都審變更設計程序。	遵照辦理。	
二十二、臺北市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本案屬公共工程，關於營建剩餘資源管理一節，應屬工程主辦機關權宜，本處無意見。	敬悉。	
二十三、臺北市府交通管制工程處		
經檢視申請書圖內容，本處無意見。	敬悉。	
二十四、臺北市府停車管理工程處劉宇涵		
該校卓越聯合中心、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環境影響評估案涉及法定、實設停車位變更內容(P4-4、P4-5)，惟變更內容依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定稿本及建築執照核定內容變更(P2-2、P2-3)，故本處無意見。	敬悉。	
二十五、臺北市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魏筠		
本案係變更建築量體環境影響說明，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敬悉。	
二十六、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劉秋慧		
本案工程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各項合計均下降(P4-5 頁表 4.3-1)，並提升雨水儲留利用率及降低日用水量、年用電量、日污水量、營建廢棄物總量及開挖土方量(P4-12 頁表 4.3-7)，惟上開變更內容非屬本處權管，另查本案對照表無自然生態保育相關項目，本處無意見。	敬悉。	
P4-5 頁表 4.3-1「基地面積變更前後差異-520.65 平方公尺」；P5-1 頁「基地面積略為上升」，建議予以確認。	已修改文字為「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有下降」，詳附件五。	附件五
二十七、公運處廖宗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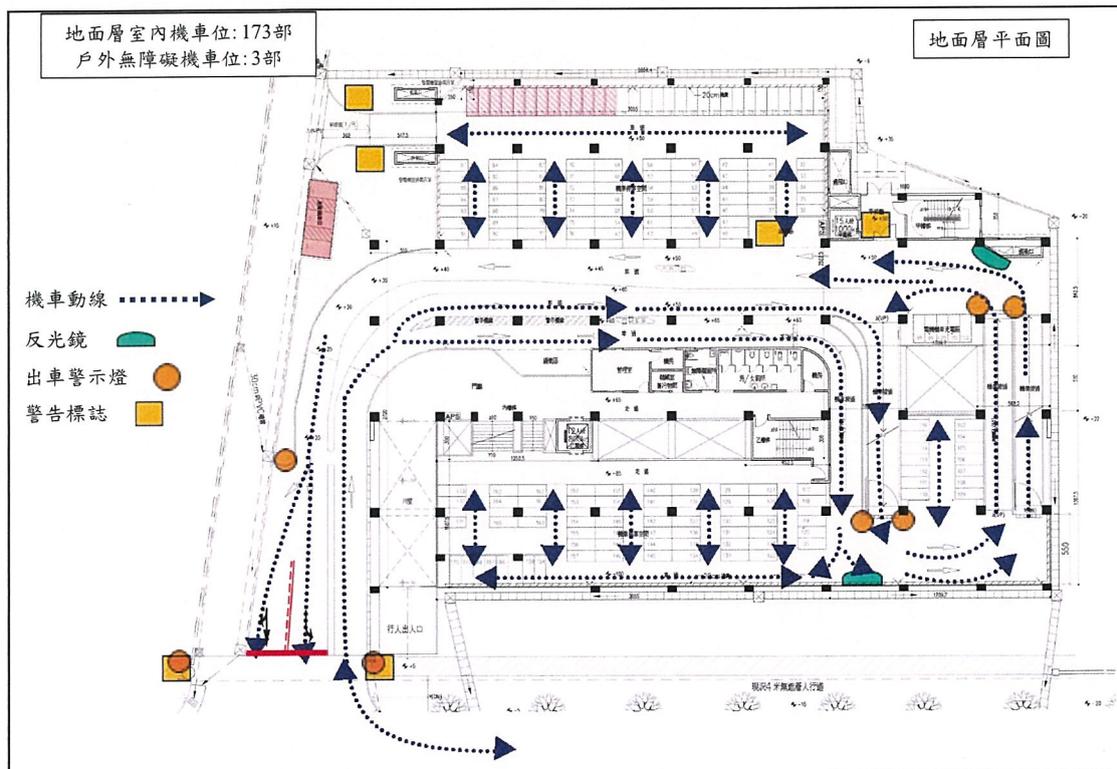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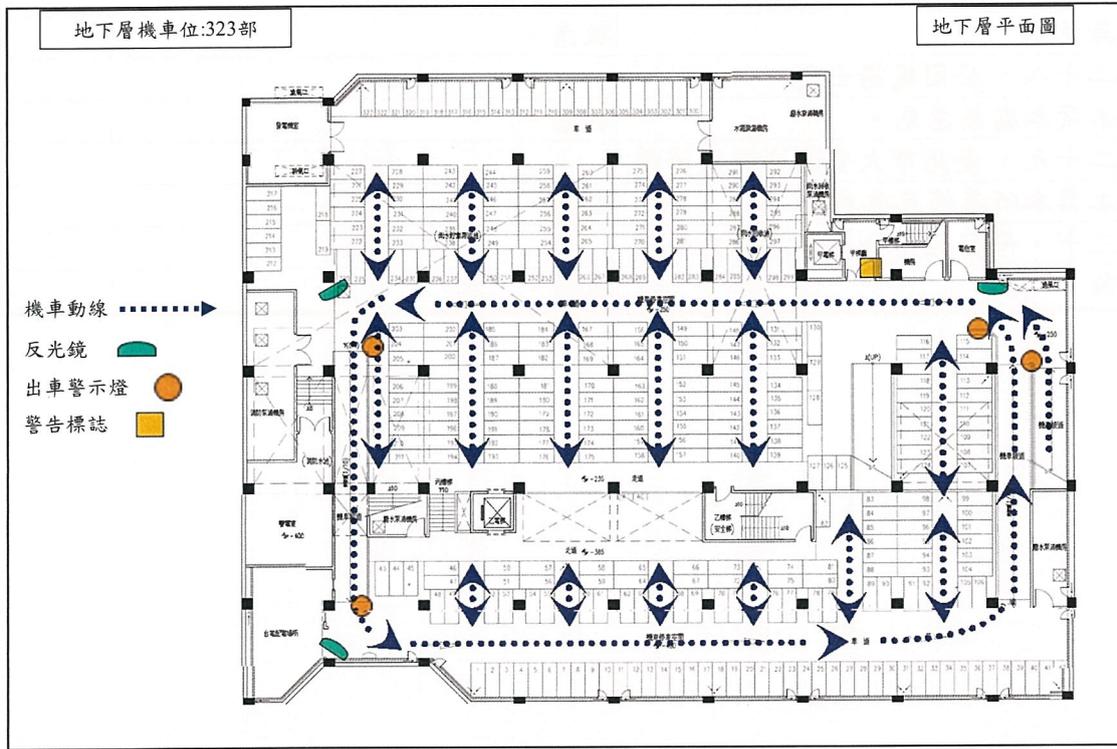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9/9)

審 查 意 見	回 覆 說 明	備 註
無意見。	敬悉。	
二十八、公園處楊士瑩		
本案本處無意見。	敬悉。	
二十九、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周芳儀		
本案本所無修正意見。	敬悉。	
三十、學府里辦公處李淳琳里長		
無。	敬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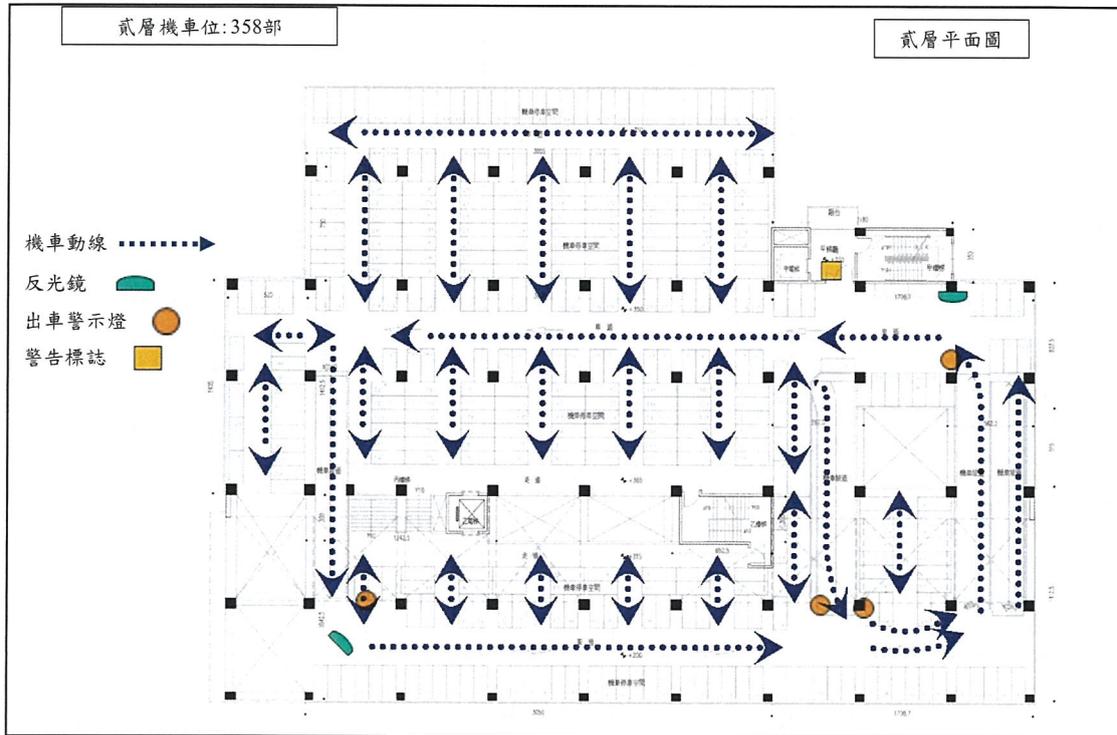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1/7)

附件一、教學大樓停車場變更後各樓層停車動線及停車位空間設置圖說(1/2)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2/7)

附件一、教學大樓停車場變更後各樓層停車動線及停車位空間設置圖說(2/2)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3/7)

附件二、本計畫變更後環境影響說明(1/2)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原環說書之環境影響說明	本次變更後影響說明
地質地質	施工階段	本計畫七件新建工程開發基地面積總計34,908平方公尺，各棟新建工程開挖深度在地下4~19公尺之間，地表由原有平坦之地形改變，將在開挖面形成一凹陷。	變更後七件新建工程開發基地面積總計34,387.35平方公尺，各棟新建工程開挖深度在地下4.8~16.7公尺之間，相較原環說書影響差異不大。
	營運階段	開發後各項設施已建設完成，開挖區域已壓實並建設為建築物及開放空間。	變更後開發後各項設施已建設完成，開挖區域已壓實並建設為建築物及開放空間，與原環說書評估結果相同。
水文水質	施工階段	基地周邊雨水排水設施完善，工區內地表逕流低於道路側溝排水通量，不會造成道路側溝滿溢。	變更後基地周邊雨水排水設施完善，工區內地表逕流低於道路側溝排水通量，不會造成道路側溝滿溢，與原環說書評估結果相同。
	營運階段	推估污水產生量約580CMD，污水將申請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不會任意排入鄰近地表水體，因此不會對排水系統功能造成影響。	變更後推估污水產生量約570CMD，污水仍將申請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不會任意排入鄰近地表水體，因此不會對排水系統功能造成影響。
空氣品質	施工階段	(1) 以ISCST3模式模擬開挖面與施工機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結果顯示，TSP最大24小時平均增量 $29.47\mu\text{g}/\text{m}^3$ ，最大年平均增量 $15.43\mu\text{g}/\text{m}^3$ 。	變更後施工機具使用量與原環說書相同，相較原環說書影響差異不大，對臺大校總區總圖書館及銘傳國小影響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2) 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空氣污染主要侷限在工區附近，臺大校總區總圖書館及銘傳國小之增量與背景值合成後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運輸車輛行駛對基隆路200公尺之範圍內空氣污染物增量：TSP增量小於 $17.87\mu\text{g}/\text{m}^3$ ， SO_2 增量小於0.017ppb， NO_2 增量小於47.49ppb，CO增量小於33.24ppb。	變更後土方量下降，運土車次降低，運輸車輛行駛對基隆路200公尺範圍內空氣污染物增量相較原環說書影響差異不大。
	營運階段	本開發計畫為校園舊校舍改建，營運期間並無特殊空氣污染源，且由於校舍改建後並不會因本計畫開發而增加學生招生數量，亦即無額外衍生新增交通量，故亦無因交通工具數量變化而對空氣品質產生影響。	本開發計畫為校園舊校舍改建，營運期間並無特殊空氣污染源，且由於校舍改建後並不會因本計畫開發而增加學生招生數量，亦即無額外衍生新增交通量，故亦無因交通工具數量變化而對空氣品質產生影響，與原環說書評估結果相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4/7)

附件二、本計畫變更後環境影響說明(2/2)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原環說書之環境影響說明	本次變更後影響說明
噪音振動	施工階段	評估各基地工程噪音衰減至敏感點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結果顯示對於周邊敏感點之影響介於無影響至輕度影響。	變更後施工機具使用量與原環說書相同，相較原環說書影響差異不大，對於周邊敏感點之影響仍介於無影響至輕度影響。
		(1) 棄土卡車對基隆路所產生之噪音與環境背景音量合成後 L_{eq} 為78.5dB(A)，略超出 L_{eq} 環境音量管制標準76dB(A)，噪音增量為1.6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對辛亥路所產生之噪音與環境背景音量合成後 L_{eq} 為76.3dB(A)，超出 L_{eq} 環境音量管制標準76dB(A)，噪音增量為0.3dB(A)，屬輕微影響程度。 (2) 施工車輛造成基隆路及辛亥路振動值與背景之振動值合成後，仍低於第一區域振動基準。	變更後土方量下降，運土車次降低，棄土卡車對基隆路及辛亥路噪音振動之影響將低於原環說書影響。
噪音振動	營運階段	本計畫營運期間並無特殊噪音源，且本計畫為現有校舍改建，未來將不會額外增加交通量，故亦無額外交通噪音產生，與現況相較為無影響。	本計畫變更後營運期間並無特殊噪音源，且本計畫為現有校舍改建，未來將不會額外增加交通量，故亦無額外交通噪音產生，與原環說書評估均為無影響。
		本計畫營運期間並無特殊振動源，其振動影響主要來自進出車輛，影響程度除與車輛振動源強度有關外，並與道路基礎結構有關，特別是路面粗糙者將造成較高之振動量。由於本基地鄰近道路均為瀝青混凝土路面，因此由運輸車輛所引起之振動量較小，故營運期間振動造成之影響輕微。	本計畫變更後營運期間並無特殊振動源，其振動影響主要來自進出車輛，影響程度除與車輛振動源強度有關外，並與道路基礎結構有關，特別是路面粗糙者將造成較高之振動量。由於本基地鄰近道路均為瀝青混凝土路面，因此由運輸車輛所引起之振動量較小，與原環說書評估均為影響輕微。
廢棄土	施工階段	開挖期間本開發計畫土方量約有146,940 m ³ 。	變更後開挖期間本開發計畫土方量約有129,046m ³ ，開挖土方量較原環說書下降17,894m ³ 。
	營運階段	營運期間廢棄物產量每日約2.82公噸，對於臺北市垃圾清運應無影響。	變更後營運期間廢棄物產量每日約2.73公噸，對於臺北市垃圾清運將低於原環說書影響。
交通	施工階段	運土卡車最大每小時單向約18車次，每日運土時間約8小時，對周邊交通影響較小。	變更後運土卡車最大每小時單向約17車次，每日運土時間約8小時，對周邊交通影響將低於原環說書影響。
	營運階段	本開發計畫為校園舊校舍改建工程，營運期間預計進駐活動人口，為校內既有師生，並不會因本計畫開發而增加學生招生數量，亦即無額外衍生新增交通量。	本開發計畫為校園舊校舍改建工程，營運期間預計進駐活動人口，為校內既有師生，並不會因本計畫開發而增加學生招生數量，亦即無額外衍生新增交通量，與原環說書評估結果相同。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102/8/13)，P10-1~P10-5。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5/7)

附件三、汽機車停車位變更前後比較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												
表4.3-1 本計畫新建工程基地面積及停車空間規劃變更前後比較(1/2)												
新建工程	階段	基地面積(m ²)	建築面積(m ²)	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興建樓層數	建蔽率(%)		容積率(%)		停車空間	
							法定	實設	法定	實設	法定	實設
卓越聯合中心	變更前內容(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7,065.00	2,450.00	12,500.00	15,950.00	地上8層 地下2層	40	26.76	240	90.37	汽車120 機車255	汽車11(基地內) 汽車109(基地外) 機車2(基地內) 機車253(基地外)
	變更後內容(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7,065.00	2,344.56	11,758.79	15,310.59	地上8層 地下2層	40	26.92	240	86.89	汽車59 機車268	汽車5(基地內) 汽車54(基地外) 機車2(基地內) 機車266(基地外)
	變更前後差異	0.00	-105.44	-741.21	-639.41	-	-	-0.16	-	-3.48	-	-
教學大樓二期	變更前內容(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3,782.00	1,630.00	9,544.00	11,786.00	地上7層 地下4層	40	26.76	240	90.37	汽車43 機車173	汽車2(基地內) 汽車41(基地外) 機車172(基地外)
	變更後內容(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3,782.00	1,628.56	10,199.46	11,421.14	地上7層 地下4層	40	26.76	240	85.58	汽車42 機車172	汽車2(基地內) 汽車40(基地外) 機車172(基地外)
	變更前後差異	0.00	-1.44	655.46	-364.86	-	-	0.00	-	-4.79	-	-
卓越三期研究大樓	變更前內容(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3,218.00	1,855.00	15,109.00	21,815.00	地上9層 地下3層	40	26.76	240	90.37	汽車71 機車302	汽車71(基地內) 機車302(基地外)
	變更後內容(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3,810.82	1,621.00	8,906.87	12,977.46	地上7層 地下1層	40	26.56	240	85.42	汽車49 機車204	汽車53(基地內) 機車204(基地外)
	變更前後差異	592.82	-234.00	-6,202.13	-8,837.54	地上-2層 地下-1層	-	-0.20	-	-4.95	-	-
生物電子資訊教學研究大樓	變更前內容(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5,355.00	2,295.00	12,139.00	14,247.00	地上8層 地下1層	40	26.76	240	90.37	汽車50 機車206	汽車50(基地內) 機車206(基地外)
	變更後內容(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5,250.00	1,782.13	11,321.88	15,174.29	地上9層 地下1層	40	26.56	240	85.08	汽車55 機車242	汽車55(基地內) 機車246(基地內)
	變更前後差異	-105.00	-512.87	-817.12	927.29	地上+1層	-	-0.20	-	-5.29	-	-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4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												
表4.3-1 本計畫新建工程基地面積及停車空間規劃變更前後比較(2/2)												
新建工程	階段	基地面積(m ²)	建築面積(m ²)	容積樓地板面積(m ²)	總樓地板面積(m ²)	興建樓層數	建蔽率(%)		容積率(%)		停車空間	
							法定	實設	法定	實設	法定	實設
教學大樓停車場	變更前內容(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2,100.00	1,157.00	0	6,940.00	地上6層	40	26.76	240	90.37	-	機車1,230(基地內) 自行車300(基地內)
	變更後內容(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4,302.96	1,877.59	1,061.35	6,440.38	地上3層 地下1層	40	26.35	240	83.77	汽車8 機車22	汽車7(基地外) 汽車1(基地內) 機車857(基地內)
	變更前後差異	2,202.96	720.59	1,061.35	-499.62	地上-3層 地下+1層	-	-0.41	-	-6.60	-	-
工學院綜合新館	變更前內容(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11,575.00	3,448.00	20,346.00	22,680.00	地上7層 地下1層	40	26.76	240	90.37	機車83	汽車83(基地外) 機車414(基地外)
	變更後內容(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10,176.57	3,686.10	20,273.27	22,819.92	地上7層 地下1層	40	26.65	240	86.29	機車83	汽車83(基地外) 機車410(基地外)
	變更前後差異	-1,398.43	238.10	-72.73	139.92	-	-	-0.11	-	-4.08	-	-
教學設施空調機房	變更前內容(原環境影響說明書)	1,813.00	477.00	1,796.00	2,676.00	地上3層 地下2層	40	26.76	240	90.37	汽車7 機車22	汽車7(基地內) 機車29(基地內)
	變更後內容(本變更內容對照表)	確定停止開發										
	變更前後差異	-1,813.00	-477.00	-1,796.00	-2,676.00	-	-	-	-	-	-	-
變更前合計		34,908.00	13,312.00	71,434.00	96,094.00	-	-	-	-	-	-	汽車374 機車2608
變更後合計		34,387.35	12,939.94	63,521.62	84,143.78	-	-	-	-	-	-	汽車300 機車2159
變更前後差異		-520.65	-372.06	-7,912.38	-11,950.22	-	-	-	-	-	-	汽車-74 機車-449
		-1.49%	-2.79%	-11.08%	-12.44%	-	-	-	-	-	-	汽車-19.79% 機車-17.22%

資料來源：變更前內容參考「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P5-14。變更後內容參考建造執照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規劃內容。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4-5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6/7)

附件四、臺灣大學校總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量體)
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表-附件(7/7)

附件五、文字修正部分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 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五章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p>本計畫由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各項配置及設計規劃內容僅屬初步階段，考量實際開發需求並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及建造執照核定內容，部份建築量體規劃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略有差異而辦理變更。本次變更係為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劃之建築量體改變，<u>基地位置並無改變，基地面積、建築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均有下降</u>，變更後之施工期間對於環境之影響與原環說書無明顯差異，相關環境項目影響說明如表5.1-1所示。</p>			
表5.1-1 本計畫變更後環境影響說明(1/3)			
環境項目	影響階段	原環說書之環境影響說明	本次變更後影響說明
地文地質	施工階段	本計畫七件新建工程開發基地面積總計34,908平方公尺，各棟新建工程開挖深度在地下4~19公尺之間，地表由原有平坦之地形改變，將在開挖面形成一凹陷。	變更後七件新建工程開發基地面積總計34,387.35平方公尺，各棟新建工程開挖深度在地下4.8~16.7公尺之間，相較原環說書影響差異不大。
	營運階段	開發後各項設施已建設完成，開挖區域已壓實並建設為建築物及開放空間。	變更後開發後各項設施已建設完成，開挖區域已壓實並建設為建築物及開放空間，與原環說書評估結果相同。
水文水質	施工階段	基地周邊雨水排水設施完善，工區內地表逕流低於道路側溝排水通量，不會造成道路側溝滿溢。	變更後基地周邊雨水排水設施完善，工區內地表逕流低於道路側溝排水通量，不會造成道路側溝滿溢，與原環說書評估結果相同。
	營運階段	推估污水產生量約580CMD，污水將申請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不會任意排入鄰近地表水體，因此不會對排水系統功能造成影響。	變更後推估污水產生量約570CMD，污水仍將申請納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不會任意排入鄰近地表水體，因此不會對排水系統功能造成影響。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102/8/13)，P10-1~P10-5。			
第五節 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5-1